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28號

再 抗 告 人 楊 采 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58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楊采玉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部分，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第一審就其中關於有期徒刑之部分，係於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各宣告刑之總合有期徒刑308月（即25年8月）以下範圍內，亦係在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2月之上，以及該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9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總合之有期徒刑7年8月以下之範圍內；另外關於罰金刑之部分，則係於各宣告併科罰金刑中金額最高之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各宣告併科罰金刑總合之14萬元以下範圍內，亦係在如附表編號9所示定應併科罰金4萬元之上，及該應執行罰金刑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定應併科罰金刑2萬7千元之總合6萬7千元以下之範圍內；均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原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罪，罪質相異，且於民國110年間密集犯加重詐欺等罪，嗣於110年11月8日始犯販賣毒品罪，具有時間上之區隔性，再抗告人年值26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等，足認第一審確已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總體而為適度之評價，核已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過苛過重之情事，難謂有何違反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法律秩序理念、法律情感及慣例等內部界限之情事。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

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指摘本件所定執行刑過重，泛言原裁定有違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請重新從輕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本件再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